

第一屆大冠鷲文學獎 徵文

※主辦單位：中國文學系

※宗旨：提倡文學風氣，鼓勵文學創作，及發揚華梵之創校理念。

※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（包括大學部與研究生）。

※徵文種類與獎勵：

- (一) 新詩 首 獎：獎金三千元（一名）
 優等獎：獎金二千元（一名）
 佳 作：獎金一千元（若干名）
- (一) 散文 首 獎：獎金三千元（一名）
 優等獎：獎金二千元（一名）
 佳 作：獎金一千元（若干名）
- (一) 小說 首 獎：獎金四千元（一名）
 優等獎：獎金二千五百元（一名）
 佳 作：獎金一千五百元（若干名）

各獎項得獎者將獲頒**獎座與得獎證明書**，並應邀參加**作品發表會**，作品將結集成刊。

※作品字數與相關規定：

(一) 字數：

- 1、新詩：不限字數。
- 2、散文：字數不限。
- 3、小說：三千字以上。

(二) 相關事項：

- 1、應徵作品以未在任何書報雜誌發表過為限。
- 2、應徵作品請用**細明體 A4 紙張打字**，繳交磁片，作品並自行影印繳交一式三份。（請使用純文字檔）
- 3、報名表請至中文系辦索取，填寫系級、姓名、學號及應徵種類。
- 4、請自留底稿，未獲獎者一律不退稿。
- 5、每人應徵作品以每一類一篇為限，並可跨組參加。

※收件、截稿及揭曉日期：

- 1、收 件：即日起開始收件。
- 2、收 件 地 點：中文系辦，楊文雀老師收。

3、截 稿：**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。**

4、得獎名單公佈：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初。

5、作品發表會：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中旬。

※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有文學專長的校內外學者，共同評選。

※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補充說明。。